

付款申请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项目经理部井场与附属简易路工程（第一批）项目，
已收工程款 847377.86 元，（大写金额：捌拾肆万柒仟叁佰柒拾柒元捌角陆分），承包人垫付资金 31308.58 元（大写金额：叁万壹仟叁佰零捌元伍角捌分），扣除各项费用 93216.75 元（含安全质保金）（大写金额：玖万叁仟贰佰壹拾陆元柒角伍分），累计支付工程款 157469.69 元（大写金额：壹拾伍万柒仟肆佰陆拾玖元陆角玖分），可用资金余额：628000.00 元，（大写金额：陆拾贰万捌仟元）。现申请支付如下：

1、克拉玛依区浩轩工程机械租赁中心机械设备租赁费：
301600.00 元；

合计：301600.00 元

望领导批准！

申请人：

索怀旺

2026 年 01 月 09 日



机械设备租赁结算单

工程名称：2025 年第一项目部井区（第一批）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租赁日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挖掘机	天	35	2315	81000	机械设备租赁
2	平地机	天	35	2315	81000	
3	装载机	天	35	2000	70000	
4	压路机	天	35	1332	46600	
5	洒水车	天	35	658	23000	
合计租赁费		301600.00 元				
累计已支付		/				
本次支付金额		301600.00 元				
项目负责人				租赁方：克拉玛依区浩轩工程 机械租赁中心		
签字： 				签字： 		
2025 年 12 月 28 日				2025 年 12 月 28 日		



工程款结清证明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有我克拉玛依区浩轩工程机械租赁中心与贵公司于2025年3月签订的机械租赁合同，合同金额：301600.00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至今已完成合同金额：301600.00元，并已结算，已向贵公司提供相关发票：301600.00元。贵公司已向我公司（单位）累计支付0元整。（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2026年1月9日，贵公司向我公司（单位）支付最后一笔款项：30160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壹仟陆佰元整）后，贵公司应付我公司款项全部付清。

特此证明：2026年1月9日，我公司（单位）与贵公司就上述合同范围内的所有经济事项已全部结清，不存在未结算和未支付的经济事项，贵我双方的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

自本证明出具起，所有有关该合同的未结算的经济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签证、工程量单、出货单、收料单、欠条等均作废，我公司不再向贵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本证明盖章有效，与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证明单位（盖章）

日期：2026年1月9日



收 据

NO. 4470072

2026 年 1 月 9 日

第二联 客户联

今收到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 来 房屋租金及水电费 301600 元

金 额(大写) 叁拾壹万壹仟陆佰零拾元零角零分 ￥ 301600.00

附 注:

☐ 微信 ☐ 现金 ☐ 转账
☐ 支付宝 ☐ 支票 ☐ 其他

发据单位(盖章)

会计

出纳

经手人

梁新宇



机械设备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TLJS-20251224-002

甲方（承租方）：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出租方）：克拉玛依区浩轩工程机械租赁中心

因甲方 2025 年第一项目经理部井场与附属简易路工程（第一批） 施工生产需要，租用乙方机械设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租赁设备概况

1、机械的名称：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压路机、洒水车。各机械规格型号及租赁数量见附件 1（附件与合同为一个整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作业用途：推沙、土，平正路面、场地；路基工程的填挖，装卸渣土、夯实、养护路基路面、降低扬尘。

能否满足国家环境、质量、安全标准：可满足

最低生产能力及质量标准：每月保证机械设备完好率不少于 28 天

使用地点：白碱滩区

二、租赁期限

自 2025 年 03 月 27 日 起共计 35 天，甲方临时通知乙方退场应在 3 日内退场。超过本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的，甲乙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对本合同租赁期以外的租赁费进行结算。

进场时间：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于 2025 年 03 月 27 日 将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或甲方另行通知时间）。若未按照约定时间抵达，超过 2 日的可视为乙方放弃本租赁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设备进场后甲方检查验收租赁设备，如果甲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设备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性能等有不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费用。

三、租赁设备调遣费和操作手工资

1、租赁设备的进、退场调遣费按租赁时间确定，如租赁时间超过三个月（含三个月），则乙方负责进、退场调遣费。如租赁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则甲方负责进场调遣费，乙方负责退场调遣费。具体详见附件 1。

2、设备进、退场途中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设备操作手（或司机）5名由乙方委派，操作手（或司机）工资（费用）等由乙方负责。乙方委派的操作手（或司机）应熟练操作设备，熟悉掌握该设备的性能，并持有符合该设备操作要求的上岗证。如乙方提供的操作（或司机）手不能满足甲方施工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4、乙方委派的操作手（或司机）与乙方属雇佣（或劳动）关系，与甲方不存在雇佣（或劳动）合同关系。

四、租赁方式及租赁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1）

1、各机械设备租赁费，根据双方协商价格结算。退场结算不足整月的部分，按月租赁额折算成日金额。具体结算时乙方须提供经甲方审定的结算单。

甲方现场具备签字权的负责人在每一天使用租赁机械设备的台班考勤单上签字，没有甲方具备签字权的负责人在台班考勤单上签字的，视为甲方当天没有使用租赁机械设备，当天租赁费用甲方不予结算。

2、以台班、台时为计价标准租赁时，装载机租赁单价为人民币 2000 元/台班或/元/台时；挖掘机租赁单价为人民币 2315 元/台班或/元/台时；平地机租赁单价为人民币 2315 元/台班或/元/台时；洒水车租赁单价为人民币 658 元/台班或/元/台时；压路机租赁单价为人民币 1332 元/台班或/元/台时，乙方设备的实际作业量应达到甲方规定的定额产量，否则甲方将根据定额标准在租赁费结算时给予扣除。以上租赁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主油、副油、保险费、年审费、维护保养费、材料费等。

3、结算发票由乙方负责提供，甲方向乙方支付设备租金前 5 日，乙方必须提供与当期支付额度相等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1%。如乙方迟延提供相应的发票，甲方相应顺延支付租赁费。

4、合同期内，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租赁设备影响甲方使用时，甲方按影响天数在结算时扣除。乙方的设备损坏维修时间每月累计不应超出 3 天，超出 3 天以上时应按天扣除相应租金。自租赁起连续 2 个月累计维修时间超过 7 天时，甲方有权提出更换合格的设备或者解除合同。

五、油料承担（按双方约定执行）

1、设备的主油由乙方负责，租赁机械设备的其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副油、保险费、年审费、维护保养费、材料费等）由乙方负责。



六、租赁设备的使用、维修规定

1、合同期内，乙方设备由甲方统一管理使用，甲方下达合理生产任务，乙方应听从甲方现场人员指挥调遣，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拒绝执行甲方的合理安排。乙方按甲方规定的时间、质量标准要求完成当日施工生产任务。

2、乙方应根据施工生产计划，合理安排设备的维修、保养时间（费用自负）。如需设备大修时应提前通知甲方，便于甲方及时合理地调整生产。或由乙方另行调遣同类型同性能完好设备及时进场接续完成施工任务。

3、乙方操作手（或司机）应遵守甲方规定，由于乙方或乙方操作手（或司机）自身原因造成乙方承包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路基、结构层、桥涵等）、设施、物品损坏，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必须自觉遵守环保和安全要求，严禁乱扔设备配件和乱倒废油料，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加强技术维护和规范操作。

七、租金的结算及支付

1、所有租赁设备先使用后付费。

2、本合同租赁期满后一次性办理结算，本合同金额上限为¥301600.00元（大写：叁拾万壹仟陆佰元整）。如实际租赁时间少于合同约定时间的，据实结算；如实际租赁时间超过合同约定时间的，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租赁费支付：租赁费结算后支付 $\frac{1}{2}$ ，剩余租赁费在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全部施工任务至合格，设备退场后十二个月内全部结清。

3、双方结算（包括进度结算）乙方必须提供经甲方审定的结算单。结算方式如有调整以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为准。

八、安全生产

1、乙方要配备具有真实有效操作证的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到场的设备必须保证有检验合格证并真实有效，保证设备的安全。

2、乙方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我国安全生产条例、及机械设备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相关规定。

3、乙方操作人员在施工生产过程中，对不安全因素有权提出，并可根据规定拒绝作业。乙方操作手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设备交予他人操作或驾驶学习，发生事故自负，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甲方（盖章）：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761147533F

详细地址：新疆库尔勒市人民东路通力大厦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新市区支行

账号：65001705200052502826

甲方项目现场负责人或经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18599015066

邮箱号：1290643041@qq.com

乙方（盖章/签字）：克拉玛依区浩轩工程机械租赁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92650203MA78EWUNXN

详细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金源大道 289 号 2-33 号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白碱滩支行

账户：107679737769

乙方法人代表/乙方（桑新峰）面签或私章：

联系方式（含单位）：13040554555

邮箱号：/



乙方经办人（/）面签：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2025 年 03 月 27 日



确 认 书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窦怀龙(身份证号：654226197709050234)系 2025 年第一项目
经理部井场与附属简易路工程（第一批）项目工程负责人，现就该
项目对外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TLJS-20251224-002 的挖掘机、装载机、
平地机、压路机、洒水车机械设备租赁合同内容进行确认：

一、该合同的金额为¥301600.00元（大写：叁拾万壹仟陆佰元
整），合同乙方是克拉玛依区浩轩工程机械租赁中心。

二、乙方为个体工商户，依据结算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
票，税率为 1%。

三、该合同中的全部条款本人均已知晓、理解和认可。

该确认书由本人或本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有效。

确认人：



日 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



